航 道 通 告

莞 航 道 告 〔2019〕 27 号

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穗莞深城际新塘至 洪梅段跨洪屋涡水道桥桥区航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:

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跨洪屋涡水道桥桥区航标已设置 完毕,经验收可投入使用。为保障桥梁河段航道安全畅通,现将 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航标位置

穗莞深城际新塘至洪梅段跨洪屋涡水道桥河段。

二、启用时间

2019年12月15日启用。

三、航标变动情况

- (一) 航标类型: 桥涵标采用正方形红色标牌(实心牌面), 桥柱灯采用 LED 航标灯; 左侧面浮标采用黑色钢质浮鼓。
- (二) 航标灯质: 桥涵标为红色单面定光, 桥柱灯为绿色单面定光; 左侧面浮标为单闪绿光, 周期为4秒(0.5+3.5)。
- (三) 航标位置: 该桥梁为单孔双向通航, 在通航孔迎船一面桥梁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, 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

盏。在通航孔上下游各设置一座左侧面浮标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凡航经该河段的船舶,应加强瞭望,谨慎驾驶,严格按航标的标示航行,确保通航安全。

请各有关单位转知所属船舶, 以策安全。

